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列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1頁。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4&R5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

-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須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COVID-19預防措施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出席人士須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且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預期時間表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所有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必須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外排隊登記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並且須保持座位間之安全距離。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之口罩。
- (ii)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之個人衛生。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從而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之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鑑於COVID-19，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此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enp.todayi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之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混淆，倘聯交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通函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拆細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1.50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2)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未發行新股份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未償本金總額400,39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3,042,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票據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主席)

Im Jonghak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

梁又穩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大廈

15樓A及B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述，董事會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方式為(i)進行涉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1.50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2.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之股本削減，以便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成為一股新股份；及(ii)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拆細。

建議股本重組須由股東批准。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倘認為適當時)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股之股份，其中145,017,062股之股份經已發行及悉數繳付或記錄為悉數繳付。

為免生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份可換股票據並無按每股轉換股份之換股價480.00港元轉換，其換股價及潛在轉換股份總數亦不會受股本重組影響。

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涉及(i)股本削減及(ii)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

股本削減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1.50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2.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及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

董事會函件

股份拆細

- (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及
- (ii)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2.00港元	每股新股份0.50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290,034,124.00港元	72,508,531.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5,017,062股股份	145,017,062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5,017,062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透過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1.50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145,017,062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2.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90,034,124.00港元將削減217,525,593.00港元至72,508,531.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重組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該等進賬結餘(如有)將轉移至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帳或其他儲備帳，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照適用法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等結餘。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時而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近期股份價格低於面值交易，故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股份之名義價值或面值自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50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批准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價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旨在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現階段，即使股本重組已生效，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六個月內開展其他企業行動或訂立安排，包括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有裨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重組之命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重組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重組之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重組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重組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重組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特別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np.todayir.com>)。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佈中發佈。本通函中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至十三日 (星期三至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4&R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作出確認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之命令；(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重組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重組之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重組即告生效(「生效日期」)：

- (a) 透過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1.50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於彼此之間及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權利及特權，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統稱「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抵銷累計虧損後的該等進賬餘額(如有)將轉移至本公司可分配儲備帳或本公司可按照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的本公司其他儲備帳；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行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鑑)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落實或使股本重組生效。」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大廈
15樓A及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召開並將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小時前(即於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